### 飞虫综合治理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 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以下 地区飞虫综合治理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综合治理范围： 地区具体包括 以北， 以东， 以南， 以西， 河道以及 范围内的绿地、河流、湖泊、道路等飞虫治理。

2、治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飞虫综合治理标准**

1、控制区范围：早晨及傍晚飞虫群舞现象明显减少，具体标准为 。

2、草坪：飞虫数平均每平方米控制在 只左右。

3、水域幼虫指标（按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除四害标准），用500ml收集勺采集沿湖、沿河水体中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阳性勺内幼虫或蛹平均数不超过 只。

**四、飞虫综合治理基本要求**

1、为确保生态环境不遭受破坏，乙方必须采用环保、安全药剂并积极采用物理、生物方法治理。

2、乙方治理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及治理不当造成行人及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针对各类飞虫的特性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

4、消杀时间安排：

（1）制定整体飞虫控制方案，确保每天有至少 名消杀人员在现场；

（2）制定飞虫活动季节常规消杀方案；

（3）有重要活动或特殊情况时，相应增加消杀次数以尽量降低飞虫密度。

5、乙方应聘请有关农业植保、林业方面的专家共同探讨、研究长期治理方案。

**五、飞虫综合治理考核措施**

年 月 日至 月 日（每 天考核一次）由双方共同考核飞虫数量，每平方米控制在 只以内为达标；检测飞虫数量每超过一只扣人民币（大写） 元整（RMB 元）；连续三次检测结果超过 只飞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治理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3、每月对乙方的治理的质量进行考核，视考核结果经甲方同意后由财政部门支付养护费用。

4、对于乙方治理期间由于治理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治理，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治理费中扣除。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飞虫治理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综合治理区内所有设施设备及花木应保持完好，因乙方治理不善而损坏的设施设备和花木应负责修复和移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在每月经验收考核后，按月从财政部门领取养护费用。

**八、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标价×90%/月数－当月考核未达标扣款。

（3）按上述公式折算的合同价款由财政部门次月直接向中标单位支付。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